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募款辦法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運作績效，促進校務發展，依各階段校務發展需求，推動募款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校務發展，策定階段性募款目標，於網站上公布募款用途項目。

第三條 本校收受贊助以統籌運用於校務基金為優先，如有其他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款，依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院系基於提升教學設備、師資及學術研究等需要得提出募款計畫書，並經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名義對外辦理募款活動。

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募款，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贊助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二章 募款委員會

第六條 為增進校務發展與募款之運用監督，設置「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募款計畫之審議與檢討。
- 二、督導募款所得之有效管理及運用。
- 三、募款獎勵之擬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委員會相關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校長任命。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一級行政主管、進修部**部主任**、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 二、推派委員：由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第八條 委員之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任期為準。
- 二、推派委員任期二學年度，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相關推動小組，策劃推動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成員內指派，小組成員就本委員會成員內推派。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有關本校募款工作之推動，不以本委員會委員為限。本校各一級單位、各系得配合本校整體校務發展之推動，籌措捐募，但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章 募款及使用

第十二條 募款對象包括個人、團體與企業。

第十三條 募款之標的可為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各類的勸募。

第十四條 募款方式：

- 一、以支票或匯票贊助，收款人請寫明「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加劃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201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募款委

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贊助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校友並請註明畢業系級。

二、利用金融機構轉帳或匯款贊助，存入本校專戶。

三、現金贊助，請與本校募款委員會聯繫辦理。

四、贊助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登記。

第十五條 贊助金額得依贊助人意願分期繳交。

第十六條 本校收受贊助應發給正式收據，贊助人得依規定申報扣抵稅額。

第十七條 募款應依募款計畫專款專用，經費支用與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

第四章 獎勵

第十八條 答謝贊助者方式如下：

一、年度贊助者之芳名定期刊登於學校網站，以資徵信。

二、贊助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

三、贊助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致贈紀念牌。

四、贊助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五、除按照上列規定答謝外，持續贊助達五年以上者，得特別表揚感謝其長期奉獻。

六、贊助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十九條 贊助者若不願接受榮敬，尊重贊助者之意願，另以不同方式致謝之。

第五章 募款收入作業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收受現金或支票之贊助，應即送交總務處出納組，由出納組點收無誤後開立收據；若屬銀行匯款或郵政劃撥贊助，請出納組於收到銀行或郵局通知後開立收據並交由各相關單位登記及寄送。

第二十一條 所有贊助資料統一由募款委員會執行秘書彙整，統整報表陳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校贊助收據概為一式三聯，統一由出納組開立，第一聯由各相關單位轉交贊助人，第二聯送會計室列帳，第三聯由出納組留存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